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沅琿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信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鳳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899,993元（719,200元+3,180,793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9,4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	法官	簡色嬌
	法官	張維君
	法官	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佳育